

doi: 10.3969/j.issn.1672-5956.2023.05.006

企业知识产权合规管理与负责任创新协同推进

胡允银

(宁德师范学院 经管学院 福建 宁德 352106)

[摘要] 在负责任大国形象建构过程中,企业知识产权合规管理和负责任创新治理对企业在高质量发展道路上行稳致远的影响在实践中已逐步显现,但从理论上对其协同推进讨论仍然较少。从企业知识产权合规管理直接价值、间接价值和潜在价值及其实现影响因素分析出发,探讨了两者融合演进的内在逻辑、动力机制,提出推进两者协同演进的多主体治理实现路径:认为企业要尽快建立知识产权合规管理委员会和负责任创新治理委员会,推动两大治理体系相向融合;地方政府要完善和优化企业知识产权合规管理和负责任创新治理协同的激励监管机制和外部保障机制;产业联盟与行业协会要依托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做好服务;律师团体和公众媒体等社会公众要对两者协同演进过程与结果做好监督、评估与宣传。

[关键词] 知识产权; 合规管理; 负责任创新; 协同

[中图分类号] D923.4; F273.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2-5956(2023)05-0059-08

一、问题引出

企业合规管理是营商环境整体优化重要内容,是依法治企的基础和关键。中国企业合规管理之路,历经学习探索、试点积累、金融等重点领域推行和全面铺开四个阶段,正快步进入大合规时代。在大合规时代全面铺开阶段的初期,中国已经涌现出一批先行先试企业,它们在合规管理体系和能力建设中取得了一些可喜成效,但也不乏存在合规过程符号化、效果评估自我化问题。且先行者鲜有在专项合规特别是知识产权专项合规管理方面做出

有益探索,这必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和制约着知识产权强企、强省乃至强国战略规划实施与目标实现。同时也会影响企业创新活动向善而行,行稳致远。合规管理发端于金融业,最早由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于1998年提出,2007—2009年全球金融危机给全球企业敲响警钟,国际社会纷纷意识到合规管理的迫切性和重要性,合规管理从金融业向其他产业领域拓展,被动合规向主动合规转变^[1]。梳理已有合规管理的相关文献,发现学者们主要聚焦于合规管理概念及内涵^[2]、合规管理体系与模式^[3]、合规管理立法与实践^[4]三方面,理论与

[收稿日期] 2022-11-24

[基金项目] 福建省社科基金2021年一般项目“双循环新发展格局下福建农林企业优势知识产权培育研究”(fj2021B029); 宁德师范学院课题项目“知识产权伦理风险生成机理及治理机制研究”(2021Y07)

[作者简介] 胡允银,1971年生,男,湖北武汉人,宁德师范学院教授,博士,研究方向为知识产权管理。(电子邮箱) 465480070@qq.com。

实践相互促进相互发展,合规管理概念体系、政策制度、程序方法等研究内容逐步完善,管理学、审计学、法学等研究视域多元纷呈,个案研究法、经验总结法、实证验证法等研究方法也日趋丰富。但企业知识产权合规管理意愿影响因素、实施效果评估等问题有待下沉与突破。负责任创新是20世纪50年代欧洲发展情境下的概念产物^[5],随着纯技术推动、纯政策驱动、忽视基本伦理规范的以及缺乏预见和预防的创新负效应伦理学反思以及“科林格里奇困境”困扰^[6-7],包括技术创新对自然界、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传统伦理道德乃至国际秩序和秩序的破坏与冲击^[8],学者们从谁(社会行动者和创新人员)应该对谁(他人、社会和未来)承担什么(包括但不限于发展可持续与伦理的可接受性)责任角度进行探讨,并提出了较具代表性的预测、反省、包容与应对四维度的实施框架^[9-12]。然而,负责任创新会是一种口号式的概念游戏吗^[13],它是否是可持续发展、开放式创新、包容性创新等理论在依据不同理论谈论同一话题^[14],在中国负责任大国形象建构语境下,负责任创新理论与实践如何与科技创新治理现代化等理论与实践进行融合、分化、下沉与超越,这是本文研究的出发点与落脚点。

二、企业知识产权合规管理的价值实现及其影响因素

首先,企业开展知识产权合规管理直接价值是有效防范和化解企业知识产权合规风险,引导企业依法经营和健康发展。越早开展知识产权合规管理,企业遭遇知识产权合规风险的可能性就会越小;开展知识产权合规管理越有效,企业处理知识产权合规风险越能得心应手,由此遭受的经济损失和商誉损失就会越少。因此可以说企业自身是开展知识产权合规管理的首要受益者、直接受益者。其次,企业知识产权合规管理的间接价值是赋能产业转型升级、创新发展。产业高质量发展既需要创新驱动,也需要全域产业治理,特别是知识

产权治理。一个产业内不同企业研发水平有高低,知识产权资源有丰缺,知识产权合规管理意愿有差异,如果有企业在经营管理中存在知识产权合规风险问题不能得到及时纠正和改进,势必会产生破窗效应,对整个产业健康有序发展将会产生阻碍作用,由此可以说全产业是企业知识产权合规管理的间接受益者、重要受益者。最后,企业知识产权合规管理的潜在价值是整个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企业知识产权合规管理的全面性原则,涵盖知识产权合规创造、合规确权、合规使用、合规维权全方位、全过程,有利于在全社会倡导和树立起知识产权合规文化,让知识产权合规成为一种全社会所有人自觉的和最低行为准则,从而使知识产权创造、使用、保护、管理和消费活动真正服务于人类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生活和精神文明生活需要,推动人类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协调、健康与全面发展。由此可以说全社会是企业知识产权合规管理的最终受益者。企业知识产权合规管理的价值实现影响因素如下。

影响企业知识产权合规管理价值实现的因素包括感知有用性、感知易用性、感知风险、感知成本、外部支持以及行为惯性等六个方面。感知有用性是指企业对知识产权合规管理工作是否有效,是否能够真正有效预防和化解潜在的知识产权风险。一些企业实际控制人和高管人员可能并不认为加强企业知识产权合规管理制度建设、组织建设、文化建设能够有效预防和化解潜在的知识产权风险,而且持有这种观念的人还不在少数;感知易用性是指企业对知识产权合规管理的理念、工具和方法的易接受性、易掌握性。的确理解、接受和掌握运用这些理念、工具和方法需要具有一定知识产权法律、管理方面知识和企业合规管理知识的专业复合型人才,而这不仅仅大型企业缺乏,中小企业更缺乏,这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和制约着企业对知识产权合规管理的参与意愿。要指出的是,这两大影响因素的水平越高,企业对知识产权合规管理的制度建设、组织建设和文化建设态度就越积极,从而参与意

愿就越强。感知风险是指企业实际控制人和高管人员对企业生产经营活动中遭遇知识产权风险可能性及其后果严重性的判断,当其认为自己企业并不太可能会遇到知识产权侵权,包括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自己的知识产权被他人侵犯,他参与知识产权合规管理意愿自然会降低;同时如果他认为即使遭遇到侵权也不会给企业带来严重后果,即使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也不太可能被发现,即使被发现也不太可能受到较为严重的处罚,那么他参与知识产权合规管理积极性也会大打折扣。总而言之感知风险会直接影响企业实际控制人和高管人员对实施知识产权合规管理必要性的态度认知。再次是实施知识产权合规管理的成本考量。的确实实施企业知识产权合规管理会耗费企业一些宝贵的资源,包括资金、人才和精力。这些成本是显性成本,直接成本,此外开展知识产权合规管理还可能会使得企业的一些不愿意公开的技术秘密、经营秘密为更多人所接触,从而给企业带来潜在威胁,构成间接

损失。外部支持是指来自企业外部的产业联盟、当地政府等有关主体给予的知识产权合规管理帮扶支持,这些支持可能是直接的知识产权合规管理财政奖补,也更有可能是知识产权合规管理的人力、物力支持和能力帮扶。最后行为惯性是指行为人为人习惯于做熟悉的事情,对学习新事物、改变现状会产生一种天然抵触,即便这种学习与改变会使得其境况变得更好。这六大因素构建起企业知识产权合规管理价值实现影响因素的推拉锚定模型,它由推动因素、拉动因素和锚定因素等三部分组成,其中感知有用性、感知易用性作为拉动因素,它是吸引企业改变当前的知识产权违规行为习惯,向合规管理方向迈进的主要内驱力;外部支持最为主要的推动因素,它是助推企业做出改变当前知识产权行为向合规方向演进的主要外驱力;而感知成本、感知风险和行为惯性作为锚定因素,它是影响企业改变知识产权合规行为的主要阻却力。企业知识产权合规管理价值实现影响因素推拉锚定模型如图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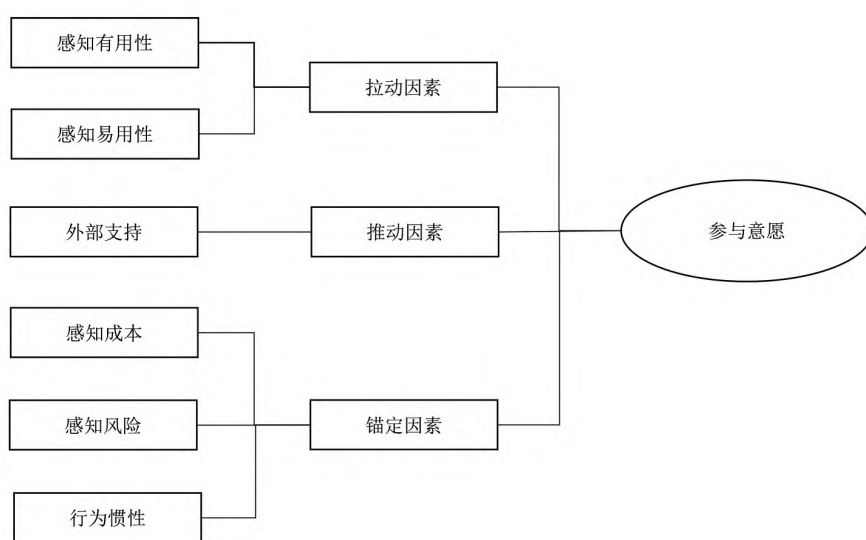


图1 企业知识产权合规管理价值实现影响因素推拉锚定模型

三、两者融合的内在逻辑与动力

(一) 企业知识产权合规管理与负责任创

新治理融合的内在逻辑

企业知识产权合规管理与负责任创新治理两者有着较为一致的价值追求。企业知识产权

合规管理立足于有效防范和化解企业知识产权合规风险,引导企业依法经营和健康发展,有着自身的直接价值、间接价值与潜在价值;企业负责任创新治理作为一种创新理念与价值选择,它将企业社会责任与企业创新实践相结合,通过构建创新活动全过程的预测、反思、监管与响应机制,对企业创新活动与创新成果进行伦理、法律与社会影响等方面的审查与规制,以追求企业创新实践的可持续性^[15]与社会可接受性,从而实现经济价值、社会价值与生态价值的内外部相统一,近远期相统一。企业知识产权合规管理与负责任创新治理两者有着较为一致的价值目标,即企业自身经济价值诉求与社会公共价值诉求,这是两者融合互动的基础。

企业知识产权合规管理与负责任创新治理两者存在相互促进关系。一方面,企业知识产权合规管理能为企业负责任创新治理构建起切实可行的实施框架。企业知识产权合规管理将从知识产权创造、保护、使用、管理全链接进行事前的合规审查,事中的同步监督和事后的合规审计,以确保企业合规创权,合规确权,合规用权和合规维权,以确保企业技术创新活动和创新成果运用符合法律法规、行业规范、市场道德规范和企业规章制度,这为企业负责任创新治理活动提供规制程序与方法手段,协助企业负责任创新治理活动实践落地生根,为企业履行“全责任”^[16]创造条件。另一方面,企业负责任创新治理实践活动秉承“伦理先行、敏捷治理”观念,通过技术开发前的预测,开发过程中评估,商业化后的反思与响应,全面履行前瞻性责任、实时性责任与回顾性责任,使企业创新成果及其运用能够增进人类福祉,尊重每个生命权利,能够始终坚持公平公正,能够合理控制风险且保持公开透明。从而为企业知识产权合规管理奠定良好思想基础和物质基础,也丰富、发展和深化了企业知识产权合规管理的内容与范围。企业知识产权合规管理与负责任创新治理两者之间相互配合、相互补充和相互促进。

(二) 企业知识产权合规管理与负责任创新治理融合的动力机制

企业知识产权合规管理与负责任创新治理协同推进的动力因素包括了外部动力和内部动力两大系统。“科技创新治理现代化”建设目标的推动、全面依法治国与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激励等构成了企业知识产权合规管理与负责任创新治理协同融合的外部推动力。依法治企的行动绩效驱动等构成了两者协同推进的内部推动力。内外部动力机制共同构成了企业知识产权合规管理与负责任创新治理协同融合的系统动力圈。

1. 融合推进的外部动力机制

科技创新治理现代化建设目标成为推动企业知识产权合规管理与负责任创新治理实现融合的外部动力。中国情境下的科技创新治理现代化建设目标是在政府宏观指导下面向国家、面向国际和面向未来,运用多主体协同治理理念和方法有效提高科技创新效率,降低科技创新成本,促进科技创新与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建设协同推进。科技创新治理现代化作为国家治理体系现代化的重要组成部分,一方面具有为人民群众谋求美好生活、为中华民族谋求伟大复兴的“善治”目标价值,这一目标价值构成企业知识产权合规管理与负责任创新治理的外在要求;另一方面,完善科技伦理治理建设与倡导负责任创新本身就构成科技创新治理现代化建设的关键着力点^[17],它们共同构成科技创新治理现代化议题重要交互网络。

知识产权合规管理奖惩政策成为两者协同推进的政策动力机制。知识产权合规管理示范企业和优势企业认定标准与奖励补助政策,通过标准出台与认证活动开展,奖励补助等正向物质和精神激励,和违规行为的认定、查处及公示等负向物质和精神激励,引导广大市场主体积极主动开展知识产权合规管理实践,在合规创新确权、合规创造价值、合规促进发展的道路上行稳致远,进而促进整个产业的知识产权合规发展乃至全社会的知识产权合规文化繁荣。随着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实施《关于加强科技伦理治理的意见》以及各地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本地科技伦理治理的实施意见》,立足中

国国情的科技伦理治理行动计划逐步展开,推进负责任创新治理的政策出台并与知识产权合规管理奖惩政策有机结合,将知识产权合规管理优势企业和示范企业培育项目融入到企业科技伦理治理价值目标实现过程中,将知识产权合规管理优势企业和示范企业与负责任创新企业的创建与奖励补助政策一起谋划布局,实现两者目标价值的相互融合。

企业负责任创新治理的外部性价值内部化成为两者融合的动力机制。近年来,基因编辑技术、人体联网技术、大数据与人工智能技术等前沿科技迅猛发展和应用正深刻改变着人类社会既有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乃至人类物种自身。它既推动形成人与自然和谐绿色发展,也蕴藏着巨大风险^[18]。由中央到地方各级政府主导多主体协同开展的科技伦理治理工作,是负责任大国形象建构背景下国家治理现代化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一项长期、艰巨和繁重的工程,具有很强的正外部性,但是治理成本相当高。负责任的、创新型国家建设对这种治理有着巨大需求,通过负责任创新企业评定与奖补,将这种科技伦理治理外部性价值内部化,调动企业开展负责任创新治理与知识产权合规管理的主动性、积极性,提升企业负责任创新治理的预测能力、响应能力,自省意识与开放透明度,知识产权合规管理意愿与能力,有利于企业健康发展,产业转型升级和创新型国家建设。

2. 融合推进的内部动力机制

企业知识产权合规管理的文化建设、制度建设和能力建设为企业负责任创新治理提供导向、激励与约束功能,提供方法工具、制度保障与能量源泉。企业知识产权合规管理意愿和能力与企业负责任创新自律意识和治理能力融合构成了两者协同推进的内部动力机制。

企业知识产权合规管理文化建设作为企业的软法之治,为企业负责任创新治理营造良好的文化氛围,发挥着导向功能与约束功能。企业通过定期召开知识产权合规管理分析会、报告会、总结会和表彰会,总结经验,表扬先进,分析问题,查找差距;经常性开展合规制度培训、

合规技能培训,提升知识产权合规管理能力;定期出版企业知识产权合规专刊,建设企业知识产权合规管理网站,发布企业知识产权合规管理白皮书,举办企业知识产权合规高峰论坛,增强企业知识产权合规管理开放度、知名度和美誉度,塑造企业知识产权合规管理形象,为企业负责任创新治理实践开展聚人心、育能人、展形象、增信心。

企业知识产权合规管理制度建设作为企业的硬法之治,为企业负责任创新治理提供有效的自我约束机制。知识产权合规管理岗位责任制制度、违规问责制度、合规管理工作报告制度、合规管理审计制度以及专利、商标、著作权等专项合规管理制度构建起企业知识产权合规管理制度体系,构筑起企业知识产权合规风险的防火墙。企业知识产权合规管理制度体系构建一定程度上为企业进行负责任创新而开展的科技伦理治理制度体系建设提供实践参考。此外两者的制度体系互相渗透,共同服务于企业科技创新活动全过程自我监管长效机制建设。

企业知识产权合规管理能力建设与绩效提升为负责任创新治理提供内部经济动力。企业知识产权合规管理能力建设与提升能够有效防范和化解企业知识产权合规风险,减少因为知识产权违规而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和间接商誉损失,使企业在依法治企、合规经营道路上行稳致远,取得良好、稳定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也为企业负责任创新治理的技术创新预测预见能力建设、技术创新反省能力建设、技术风险响应能力建设奠定坚实物质基础,同时企业负责任创新治理的能力提升也会回馈知识产权合规管理实践活动,使企业知识产权合规管理活动更简单、更有效率与效益。

四、两者协同推进的现实偏差与实现路径

(一) 两者协同推进的现实偏差

国内有关企业合规管理与负责任创新治理的理论研究进度不一致。合规管理理论国内研究显然已经走过引介阶段,基于中国企业实践

的企业合规管理体系、制度、机制、能力和模式等主题研究文献相当丰富,既有纯理论探讨,也不乏类似中央企业等经典案例分析,且在概念框架和实务模式方面形成较为一致观点,对企业合规管理实践具有较强的指导意义。但负责任创新治理显然在国内尚处于理论引介阶段,尚需要在中国情境下的纵向上升和下沉推进,对企业开展负责任创新治理实践活动缺乏有效指导。

国内有关企业知识产权合规管理与负责任创新治理的实践探索进度也不一致。尽管当前企业知识产权合规管理实践刚刚起步,尚处于探索初期,但是来自金融等行业的合规管理实践已经在合规管理制度建设、文化建设、方法建设和能力建设方面取得可喜成绩,形成一些可复制推广的范式,为企业知识产权合规管理实践活动提供经验借鉴。同时,国家知识产权局先后三批次认定的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和示范企业在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方面工作成效突出,这些都为知识产权合规管理实践奠定坚实基础。而负责任创新治理的实践还主要由政府推动,以产业政策引导为主,也主要集中于“技术向善”基本议题,科技伦理治理现代化还任重道远。企业层面的负责任创新治理无论是在责任主体、责任内容还是履责方式等方面缺乏有益探索。正是由于企业负责任创新治理在理论研究和实践探索上滞后于企业知识产权合规管理,这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和制约两者的协同融合。

(二) 两者融合推进的实现路径

在负责任大国形象建设构建背景下,在加快推进科技伦理治理现代化建设征程中,从落实全面依法治国战略和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全局高度来认识和部署企业知识产权合规管理与负责任创新治理协同推进,需要建立起政府、企业、社会组织和公众多主体共同参与的,集经济、政策、法律和市场多举措并重的联结互动治理模式。

首先,企业要履行知识产权合规管理与负责任创新治理的主体责任,主动作为,积极开展

科学有效的知识产权合规管理和负责任创新治理工作,并推动两者融合演进。要在企业内部建立科技伦理治理委员会和知识产权合规管理委员会,作为内部最高治理机构,直接对企业实际控制人和利益相关者负责,分别负责制定企业科技伦理治理政策、制度、程序和标准,知识产权合规管理的政策、制度、流程和方法并开展合规管理和科技伦理治理实践活动,既保持两大治理体系相对独立运行,又有效推动两者之间关系协调、制度衔接、功能耦合、人员互动,共同服务于负责任创新者的企业形象构建与依法治企目标实现。同时要通过企业网站、企业报刊、企业发布的白皮书等媒体进行实时展示和披露,接受外部监督。

其次,政府要完善和优化企业知识产权合规管理与负责任创新治理协同推进的激励约束机制和外部保障机制。政府要积极吸纳企业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和示范企业认定标准和培育政策活动的经验,尽快研究制定企业知识产权合规管理优势企业和示范企业认定的地方标准,积极开展企业知识产权合规管理优势企业和示范企业申报推荐、审核认定活动,积极开展企业负责任创新治理试点企业、示范企业创建活动,对企业同时开展知识产权合规管理优势企业申报和科技伦理治理试点企业创建的给予专项资金补助,对申报认定成功企业给予一定政府奖励资金,并将其优先纳入地方政府采购候选企业名单,加强企业知识产权合规管理与负责任创新的正向激励,与此同时,开展企业知识产权重大违规黑名单制度和企业科技伦理严重失范黑名单制度,强化知识产权违规与科技伦理失范负向激励。此外,政府要统筹“政公检法司学研”成立企业知识产权合规管理和负责任创新治理外部监管委员会,动态开展企业知识产权合规管理和科技伦理治理的制度性、程序性、阶段性成果的审计与监管,并及时进行反馈,统筹建立产业创新伦理风险响应基金,由政府合理承担企业创新伦理风险,做好企业知识产权合规管理与科技伦理治理协同推进外部保障工作。要率先引进和培育发展企业知识产权合规

管理和负责任创新治理协同演进的集技术预测、人员培训、法律咨询、财务审计、事件营销等服务于一体的产业链,打造企业知识产权合规管理和负责任创新治理协同演进的地方高地。

再次,产业联盟和行业协会要做好企业知识产权合规管理与负责任创新治理协同推进的服务工作。要协助地方政府建设运行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丰富、拓展其服务功能和能力。依托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向产业内所有企业免费提供企业知识产权合规管理、企业科技伦理治理方面的文化、制度、能力和工具建设方面的培训和协同推进的帮扶支持。要扶持和帮助产业内的龙头企业、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和示范企业积极开展企业知识产权合规管理优势企业申报和科技伦理治理试点企业创建,树立典型引领产业内其他企业学习追赶;要协助地方政府定期主办企业知识产权合规管理和负责任创新治理协同推进高峰论坛,既分享国内外有关企业的最新做法和先进经验,又借此宣传本地企业实践探索,扩大本地经验的知名度和影响力,要及时发布企业知识产权合规风险提示、及时开展企业科技创新伦理失范警示教育,为本地企业营造更好的国际化竞争环境。

最后,社会公众也应成为推动企业知识产权合规管理和负责任创新治理协同演进的重要力量。一方面他们可以利用自身所学、所知和所会为企业知识产权合规管

理和负责任创新治理协同推进贡献智慧,另一方面也要充分发挥他们的外部监督作用,对企业知识产权合规管理和负责任创新治理协同实践开展过程性、结果性的审计、见证与评估,使企业知识产权合规管理和负责任创新治理协同演进的实践活动不流于形式。在众多的社会公众中有两个群体尤为重要,其一是律师团体,另一个是公众媒体。律师团体特别是知识产权律师团体,可以成为企业知识产权合规管理和负责任创新治理协同推进的第三方审计重要主体,而公众媒体则成为企业知识产权合规管理和负责任创新治理协同推进重要的外部监督力量和宣传力量,无论是企业还是政府、产业联盟和行业协会都要想方设法为其服务、监督和宣传作用发挥创造条件。

五、研究结论

企业知识产权合规管理与负责任创新治理协同演进在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建设创新型国家,建构负责任大国形象的大时代背景下不仅必要而且至关重要,实现路径不仅需要构建多主体协同治理模式,还需要充分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云计算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的集成应用,构建企业知识产权合规管理与科技伦理治理协同的内部智慧治理平台、政府智慧监管平台和产业联盟和行业协会的智慧服务平台,并推动三大平台之间有机融合。

[参考文献]

- [1]解铃. 企业合规性管理研究——以葛兰素史克制药企业为例[D]. 马鞍山: 安徽工业大学, 2019.
- [2]邢娟. 论企业合规管理[J]. 企业经济, 2010(4): 37-40.
- [3]郭青红. 企业合规管理体系实务指南[M].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19.
- [4]龙玉忠. 国有企业合规管理体系建设探析[J]. 国有资产管理, 2021(10): 23-30.
- [5]梅亮, 陈劲. 责任式创新: 源起、归因解析与理论框架[J]. 管理世界, 2015(8): 39-57.
- [6]Johnbe Ssant, Maggy Heintz. Responsible innovation: managing the responsible emergence of science and innovation in society [M]. Hoboken: John Wiley & Sons Inc, 2013.
- [7]Jonas H. The imperative of responsibility[J]. Environmental Ethics, 1984, 8(3): 271-274.
- [8]赵庆, 余梅, 肖小虹. 中国农业创新发展模式研究综述[J]. 科研管理, 2020, 41(3): 256-263.
- [9]Michael Davis, Kelly Laas. "Broader impacts" or "responsible research and innovation"? a comparison of two criteria for funding research in science and engineering[J]. Science and Engineering Ethics, 2014, 20(1): 1-21.
- [10]Vincent Blok. Look who's talking: responsible innovation, the paradox of dialogue and the voice of the other in

- communication and negotiation processes [J]. *Journal of Responsible Innovation* 2014, 1(2): 171 – 190.
- [11] Xavier Pavie, Victor Scholten Daphn, APHN Carthy. *Responsible innovation: from concept to practice* [M]. London: World Scientific Publishing 2014.
- [12] Jack Stilgoes, Richard Owen, Phil Macnaghten. Developing a framework for responsible innovation [J]. *Research Policy*, 2013, 9(42): 1570 – 1580.
- [13] Brigitte Nerlich. Responsible innovation: great expectations, great responsibilities [EB/OL]. <http://blogs.nottingham.ac.uk/making-science-public> 2014-02-24.
- [14] Hilary Sutcliffe. Responsibility and innovation where are we coming from [EB/OL]. <http://rezi.com/eqx3eczbgty> 2014-10-19.
- [15] 晏萍, 张卫, 王前. “负责任创新”的理论与实践述评 [J]. *科学技术哲学研究*, 2014, 31(2): 84 – 91.
- [16] 刘战雄. 基于全责任的负责任创新研究 [D]. 南京: 东南大学 2017.
- [17] 韩国元, 冷雪忠. 科技创新治理现代化: 理论溯源、时代内涵与实践议题 [J]. *科技导刊*, 2022, 40(7): 13 – 20.
- [18] 胡明艳. 加强科技伦理治理 推动科技向善发展 [EB/OL]. <https://m.gmw.cn/baijia/2022-04/13/35655402.html> 2022-09-27.

Collaborative Promotion of Enterprise Intellectual Property Compliance Management and Responsible Innovation

HU Yun-yin

(Ningde Normal University, Ningde 352106, China)

Abstract: In the process of building the image of a responsible great state, the impact of enterprise IP compliance management and responsible innovation governance on the stable and long-term development of enterprises on the path of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has gradually emerged in practice, but there is still little discussion on their coordinated promotion in theory. Based on the analysis of the direct value, indirect value and potential value of enterprise intellectual property compliance management and the influencing factors for its realization, this paper discusses the internal logic and internal and external dynamic mechanism of the integration and evolution of enterprise intellectual property compliance management and responsible innovation, and proposes the realization path of multi-agent governance to promote the co-evolution of the two: It is believed that enterprises should establish intellectual property compliance management committee and responsible innovation governance committee as soon as possible to promote the integration of the two governance systems. Local governments should improve and optimize the incentive and supervision mechanism and external guarantee mechanism of IPR compliance management and responsible innovation governance. Industrial alliances and trade associations should provide good services based on the industrial innovation service complex. Lawyers' groups and public media should supervise, evaluate and publicize the process and results of their collaborative evolution.

Key words: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compliance management; responsible innovation; coordination
[责任编辑: 李翠红]